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案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於本(99)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考試期間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查獲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陳姓及廖姓應考人進行電子舞弊。謹將本案查處情形臚陳如下：

### 一、第一次接獲檢舉及處理情形

本部於 12 月 6 日接獲署名鄉民之民眾於本部部長信箱檢舉，疑有不法集團及應考人可能於本項考試南部考區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期間進行電子舞弊，本部試務承辦單位即通知本次考試擬派往高雄、嘉義之試務辦事處主任及執行秘書兼聯絡，請渠等於考前相關協調會中促請有關考區試區主任、巡場主任加強督導監場人員應提高警覺性辦理監場工作。

由於本項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報考人數眾多，在高雄考區即設有前鎮高中、福山國中、民族國中、正興國中及新莊高中等 5 個試區，嘉義考區設有大業國中及玉山國中等 2 個試區。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屬電訊偵防車輛設備有限，且該等車輛必須駐守在同一試區一段時間才能有足夠時間分析異常電波，本部爰商請該會派電訊偵防車依上下午分別駐點於嘉義考區大業國中及玉山國中、高雄考區一般行政類科應考人數較多之福山國中及前鎮高中兩試區，並請負責高雄考區之電信警察於考前一天下午 6 點至 7 點各試區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時間，將電訊偵防車駛

至其他未駐點的學校附近巡邏，以達警示作用。

## 二、第二次接獲檢舉及緊急通報各試區

嗣本部政風室於 12 月 17 日本項考試舉行前一日晚間下午 6 時 42 分再度接獲檢舉指出，南部考區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可能有應考人以攜帶耳機、胸前掛接收器等工具進行電子舞弊，爰試務承辦單位除再緊急通知本部派至各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嘉義、高雄考區執行秘書兼聯絡告知上述作弊方式訊息，請各試區監場人員提高警覺，防範不法外，並連繫電信警察，惟因渠等已下班，爰再電請嘉義、高雄兩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執行秘書兼聯絡，請於考試當日早上聯繫電信警察，告知上述作弊方式訊息並請務必加強查緝。高雄考區執行秘書兼聯絡並於考試當日（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5 分電告國家考場卷務組，駐點人員非常重視此訊息，並增派一名電信警察加強查緝。嘉義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亦於下午 2 時再電派駐該考區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人員，請其加強查緝。

## 三、考試當日查獲情形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第三節「法學大意」考試時，電信警察人員在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各試場樓層間偵巡時，於第 5270 試場掃描到異常電波（訊號），並當場查獲一陳姓女性應考人以耳朵塞微型耳機、腰部綁有電子接收器方式，正進行電子舞弊情事；試務承辦單位接到查獲舞弊訊息後，即再緊急通知各考區、試區，請務必提高警覺。

嗣當日下午 4 時 10 分進行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

第四節「地方自治大意」考試時，電信警察人員在玉山國中試區第5264試場再次查獲一名廖姓應考人亦以同樣方式進行舞弊，二件電子舞弊應考人經試務承辦單位聯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帶回該局偵訊完畢後，即移送高雄地檢署進行偵辦。該二位違規應考人事發當時，本部業依試場規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扣考處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四、本案獲民眾檢舉，在電信警察及嘉義考區相關試務人員的協助與嘉義考區李典試委員雅榮、林監試委員鉅銀的督導下，順利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對於遏阻不法有正面的意義。為維護考試的公平、公正性，本部將比對兩名應考人與其他應考人已試畢科目「國文」、「公民與英文」、「法學大意」及「地方自治大意」等科目作答情形，並將比對結果相同之可疑應考人相關資料，密送檢察機關偵辦，考試榜示後若發現有因作弊而錄取者，亦將一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報請鈞院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本案發生後，試務處除緊急報告本項考試歐典試委員長育誠、本部賴部長峰偉詳情，並請黃秘書長雅榜，陳報關院長中電子舞弊處理情形外，本部並於當日晚間發布新聞稿以正視聽。另奉歐典試委員長指示，將本案電子舞弊提本次院會報告。
- 六、茲因科技進步，應考人作弊方式與工具日益精密，本部除將繼續加強監場人員的監場工作、告知應考人舞弊態樣及傳授防範應考人舞弊方法外，並視考試性質及需要洽請電信警察協助電訊偵防，防範各種可能的

舞弊行為，另將請本次查獲電子舞弊事件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相關人員到部演講、指導，介紹防制舞弊的技巧及工具等，以利同仁了解並預防各種可能的考試舞弊行為，俾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另為加強防弊，未來全部採測驗題題型之考試，本部將以小型偵測筆等工具加強各試場偵測作業，以達嚇阻作用。